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安委办〔2023〕76号）、《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教安函〔2024〕21号）和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改的通知》（郑教安函〔2023〕772号）要求，我校决定开展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校各系部实验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校安全办、教务处加强督促检查。

二、成立排查整治组织机构

为了有效开展本次自查工作，现专门成立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畅 封银曼

副组长：徐玉惠 杜慧敏 席军生

成 员：王济发 赵文忠 王 旻 万东海 孙大雨
张 晓 红 贾 欣 李立国 朱铁林 赵建伟
殷 培 肖红恩 张琳娜 崔 佳 高艳丽
王晶晶

领导小组严格对照通知中的检查项目和检查要点，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自查自纠工作。

三、工作要求和检查重点

1. 提高政治站位。各系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校安全办、教务处加强指导和统筹，指导各系部开展好专项行动，认真组织本此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后续督促整改工作。

2. 强化责任落实。各系部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要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到岗。

3. 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各系部要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相关要求，完善我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按照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校安全办、教务处全面负责本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二级单位认真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4.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尤其是对初次进入或长时间未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做好准入培训，并强化应急处置培训，导师要对可能造成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1月）

1. 各系部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见附件1），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

2. 各系部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 各系部自查自纠工作要形成工作报告，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电子版于1月20日前报送至工作电子邮箱（zzwjysysaq@126.com），纸质版由各系部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留存备查。

（二）整改阶段（2024年2月）

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短

期无法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整改计划，限期完成整改。

（三）现场督查阶段（2024年3月）

由教务处和安全办组织人员进行现场督查。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系部，学校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系部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3月20日前，形成《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送市教育局。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024年1月5日

